

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機關代碼	3.15.8.6
機關地址	880 澎湖縣 馬公市 光華里 171 號		
標案案號	p-ns a108114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8/08/14
財物名稱	望安天台山賣店出租案	聯絡人	黃小姐
電子郵件信箱	sylvia-ph@tbrc.gov.tw	聯絡電話	(06) 9216521 分機 177
截止投標	108/08/26 10:00		
開標時間	108/08/26 11:00		
開標地點	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第2會議室)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1. 如以自然人身份參與投標者需年滿 20 歲：應檢附投標人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2. 如以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法人參與投標者：</p> <p>(1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</p> <p>(2)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。</p> <p>(4)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5) 廠商信用之證明(無退票紀錄)。</p> <p>3. 以上僅容許以上開中一種身份投標。</p> <p>4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法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，政府採購法 8 條所稱廠商，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者。</p> <p>5. 餘詳投標須知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<p>1. 自行領取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10：00 止，逕向本機關秘書室(住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)或至望安管理站(住址：澎湖縣望安鄉望安 1-4 號)購取。</p> <p>2. 通訊購取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10：00 止，(請自行考量郵遞來回運送及機關行政作業時程)，信封請書明購取「望安天台山賣店出租案」招標文件，附大型(A3)回郵信封(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資，以 500 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)，寄送至 880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，向本機關秘書室函購；本機關最遲於申請之次日(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)將招標文件置入回郵信內寄出。(因所附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收件地址、收件人資訊不明，致收件延遲或無法投件者，由購取人自行負責)。</p> <p>3. 遇颱風等因素，致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投標與開標。</p>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<p>1. 至本機關領購：文件費 200 元。</p> <p>2. 郵件函購：文件費 200 元，另附回郵 150 元(以 500 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)，費用以郵局匯票或現金支付。</p>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<p>收件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。</p> <p>收件人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秘書室)</p>
保證金額度	<p>押標金：新臺幣 5,000 元整</p> <p>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</p>	出租標的所在地	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1659 地號
現場查看時間	請於截標前親赴現地查看，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標案聯絡人。	底價金額	23,200

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附加說明	底價：賣店 A、E 新臺幣 2 萬 3,200 元。 底價：賣店 B、C、D 新臺幣 2 萬 2,400 元 1. 本出租案之出租標的以現況招租為原則。 2. 本招標案參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作業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辦理第 1 次公告結果，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改採限制性招標，其辦理第 2 次公告者，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。 3. 租約期限：自 108 年 09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 1 年 04 月。 4. 其他規定事項，請詳閱本招標案相關文件。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夏文宗	最後更新時間	108/08/13 11:54:54